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设立参股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与北京东方启晨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公司启晨力诺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北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4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0%，北京东方启晨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 60%。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5 人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设立参股公司需报当地工商行政部门审批。

(四)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新领域

本次对外投资领域为太阳能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

(一) 交易对手方情况

交易对手名称：北京东方启晨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7 号院 1 号楼 245 室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7 号院 1 号楼 245 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崔颐水

注册资本币种：人民币

注册资本金额：10,000,000.00

营业执照号：911101085938096992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与本公司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二)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一

名称：启辰力诺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

注册地：北京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运营管理。（暂定）

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北京东方启晨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币	600,000.00	60.00%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400,000.00	40.00%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设立参股公司是为了业务开拓发展的需要，在项目地公司提供的荒地发展太阳能光伏项目，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战略决策角度出发作出的慎重决定，有利于公司太阳能光伏项目的发展。

(二)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行为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投资风险，公司将对该参股公司进行必要的资源配置和规划支持，以协助新公司迅速成长。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2日